

证券代码：870368

证券简称：ST 爱尚游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5月16日，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等涉诉资料，案号：（2025）京0114民初10046号，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超伟业数智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振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万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12月9日，爱尚游与北京中超伟业数智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超伟业”）签订的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》，并于2024年12月9日、2024年12月14日签署了若干《设备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及《设备采购订单》。中超伟业认为公司提供的21台服务器中的16台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涉及合同违约，故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讼及赔偿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差价损失人民币 2,080,000 元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预期收益损失人民币 1,760,000 元；
3.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,112,000 元；
4.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8,993,600 元（以 352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 0.35% 的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）；
5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；
6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14,945,600 元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根据该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反诉程序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年5月16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等涉诉资料，案号：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10046 号，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将公司银行账户冻结，对资金使用有一定的影响，暂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上情况，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案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诉讼、举证通知书  
民事起诉状

爱尚游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